
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里 112 年度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1 月 12 日 15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敦化里里民活動場所(八德路 3 段 12 巷 51 弄 30 號)

三、主持人：蘇榮文 紀錄：汪倫

四、上級督導人員：陳文祥 課長

五、參加人員：洪嘉穗、何浙夫、張錦菊、李可意、石燕文、王紅麗、蔡陳白雪、劉瑞旭、邱淑琬、王永村、鄭何秋美、李美惠、楊正雄、林清波、黃世堯、許明新、許丁秋菊、朱蕙岐、陳朝茂、楊明煌、許漢裕、廖蘇芳梅、林羽蓁、許瑛琇、徐明耀、許安婷

(本里 30 鄰，暫缺 2 鄰，出席 26 鄰，出席率 92.8%)

六、列席單位：如後附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112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預定執行案。

說明：一、112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計新台幣 31 萬 2,000 元。

二、目前預定執行項目如下：

編號	辦理項目及內容	使用金額
1	(一)防火巷之整頓清理 1. 防火巷清潔雇工打掃 2. 購置掃具	18,000 元 3,000 元
2	(八)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、升級、維修零件耗材 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 1. 購置筆記型電腦	35,900 元
3	(九)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 1. 租用彩色影印機(每月租金 3,000) 2. 購置護貝機	36,000 元 3,560 元
4	(十二)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	215,540 元
合計		312,000 元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26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112 年臺北小巨蛋睦鄰經費執行案。

說明：一、112 年度臺北小巨蛋睦鄰經費計新台幣 10 萬元。

二、目前預定執行項目如下：

編號	辦理項目及內容	使用金額
1	(十二)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	100,000 元
合計		100,000 元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26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112 年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執行案。

說明：一、112 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6 萬元。

二、擬辦理睦鄰旅遊或節慶聯誼活動，促進里民情感交流。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26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112 年資源回收補助金執行案。

說明：一、112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金尚未公布實際金額，執行時以公布為主。

二、資源回收補助金之運用，依規定需使用於資源回收、垃圾減量相關業務及活動。

本里擬購置宣導品或辦理宣導活動。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26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112 年鄰長自強活動經費執行案。

說明：一、每位鄰長補助經費為 1,210 元，依實際參與活動人數申請經費。

二、擬擇期辦理聚餐或旅遊。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26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有關 112 年下半年租借敦化區民活動中心辦理本里里民活動課程表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市府民政局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6306151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里辦公處為增進鄰居相互認識，促進情感交流，擬租借敦化區民活動中心作為本里臨時里民活動場所，茲檢附相關活動課程表如附件 2。

三、為提高敦化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率達成活化公有建物之目標，並鼓勵里民有更豐富、健康之生活，里辦公處與敦化社區發展協會合辦社區關懷據點；與新生命小組教會

合辦親子活動；開辦廣全氣功班。

四、112 年如有臨時以里辦公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時，再召開臨時會討論。

附件 2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區民活動中心（112 年 7 月份行事曆）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	星期日
上午 08-12						1	2 親子活動
下午 13-17							
晚上 18-22							
上午 08-12	3	4	5	6	7	8	9 親子活動
下午 13-17							
晚上 18-22				太極拳			
上午 08-12	10	11	12	13	14	15	16 親子活動
下午 13-17							
晚上 18-22				太極拳			
上午 08-12	17	18	19	20	21	22	23 親子活動
下午 13-17							
晚上 18-22				太極拳			
上午 08-12	24	25	26	27	28	29	30 親子活動
下午 13-17							
晚上 18-22				太極拳			

上午 08-12	31						
下午 13-17							
晚上 18-22							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26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:

提案 1：

里內公共工程施作時是否可通知各位鄰長，以便向里民解說施作原因工程期程等細節。

里辦公處回覆：

未來將以 LINE 通知各位鄰長工程等相關細節。

九、上級指導員講評:(略)

十、主席結論:(略)

十一、散會: 16 時 40 分